

郭
翔
著



民事地域管辖

研究

MINSHI DIYU
GUANXIA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结项成果

郭
翔
著

研究

MINSHI DIYU
GUANXIA YANJIU

民事地域管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事地域管辖研究/郭翔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620-6378-0

I. ①民… II. ①郭… III. ①民法—司法管辖—研究—中国 IV. ①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4804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7.25
- 字 数 17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6.00 元

前 言



在人们的印象中，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制度，内容十分庞杂。一方面，整个民事地域管辖制度是由若干具体制度构成，在内容上包括专属管辖制度、协议管辖制度、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制度；另一方面，这些制度的法条表现形式，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的规定，也包括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内容，尤其是数量众多的司法解释，让人感觉民事地域管辖的规定杂乱无章。

近年来，不断有学者研究民事地域管辖制度。但这类研究，大多只是局限于对具体制度的讨论，如讨论专属管辖制度的完善，探讨协议管辖制度的改革，或者仅就某类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例如围绕涉及互联网的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就有不少的论文参与讨论。到目前为止，针对整个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全局性问题缺乏系统性研究，如对于整个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这类对于完善目前民事地域管辖制度具有基础性作用的问题，没有进行过深入的讨论。其结果是，为解决司法实践问题而颁布的地域管辖司法解释，由于缺乏全局性理论的指导和支撑，只能就具体问题进行规定，也很容易导致相关制度间的不协调，从而进一步加剧整个地域管辖制度的复杂程度。

从2005年开始,理论界和实务界就在酝酿《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这样的背景下,需要对民事地域管辖的理论和立法问题进行反思。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就是根据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理论,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尝试提出一种能够作为支撑整个民事地域管辖基础问题的理论,并根据这种理论检讨现在的地域管辖制度。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社会生活中民商事纠纷的法律,社会生活的变动,会影响并最终导致民事诉讼法做出相应的调整。本课程研究的基础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地域管辖制度,事实上,在本课题研究中,《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进行过修改,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2015年做了修正。这就导致本书中的研究内容及相关法律的表述与目前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并不完全对应。但是作为理论研究,与实践保持一定的距离,并无损理论研究本身的价值。这种不完全统一性,反而能凸显本书的研究意义:解释和分析我国有关民事地域管辖方面的法条规定与司法实践形成的原因与未来的趋势。

通过本课程的研究,主要形成了以下的观点:

1.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理念。理念是人们对法律制度的一种整体认识以及由此产生的基本观念,它是制度建构的基础。理念不同,制度的设置和功能就不同。对于民事地域管辖,过去人们比较多的是从确立管辖原则或者准则的层面进行分析,极少涉及基本理念。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和对比《民事诉讼法(试行)》和2007年《民事诉讼法》有关民事地域管辖的规定,我们能够感觉到它们的存在。《民事诉讼法(试行)》实际上反映了一种以法院为中心的制度设计理念:法院是整个制度设置时的核心考虑因素,当事人只是兼顾的对象。2007年《民事诉讼法》则反映了

一种以法院为中心向以当事人为中心转变的理念：允许当事人协议管辖，但又对当事人的选择权加以严格限制；承认应诉管辖，但只适用于涉外案件。

2.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原则。所谓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地域管辖制度的根本性规则，它对地域管辖制度的规定和适用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对于立法来讲，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将指导立法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方式建构我国的地域管辖制度，实现地域管辖制度功能上的完善和结构上的和谐。从这个意义上讲，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也可以被认为是设置地域管辖的原则。对于司法来讲，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当事人和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地域管辖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对于一些新型案件和疑难案件，通过对地域管辖基本原则的分析，能够对这些案件的管辖法院作出正确的判断。

作为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民事纠纷，在性质上是一种私权纠纷。私权的性质决定了当事人应当对权利的行使有足够的自由，即能够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行使这种权利。虽然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纠纷的一种机制，但民事诉讼也是当事人行使这种私权的过程，只不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行使必须通过对其诉讼权利的行使来实现而已。由于在诉讼中，当事人仍然有行使自己民事权利的自由，作为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民事诉讼法》就应当确保当事人行使自己民事权利的自由，反映在民事诉讼制度设置上，就应当考虑到为当事人自由行使民事权利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就地域管辖来讲，它本身是起诉条件之一，而起诉则是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的一种方式。考虑到在民事诉讼中，民事权利的行使已经披上了诉讼权利的外衣，要确保当事人在起诉时对其民事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自由，就需要赋予当事人对起诉权利的行使有

相应的自由。具体来讲，在地域管辖的设置上，就应当从方便当事人诉讼的角度规定管辖法院。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地域管辖制度应当以方便当事人解决纠纷为基本原则。

3.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立法方法。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制度的规定，在用语上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本质区别，是以法律概念为基础进行抽象表述的，这就使得法条的应用不仅需要以法律概念的正确理解为基础，还必须同时注意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

抽象的法条表述使《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的规定不仅对一般人来讲不易理解，即便对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律技术人员，如法官和律师，在理解上也会产生困难。《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制度的规定，除了抽象以外，还比较粗略，这就导致大量有关地域管辖的规定只能借助司法解释来完成，法典与司法解释共同规定地域管辖制度的局面，加剧了人们在法条理解和适用上的分歧。就现实情况来看，正因为在地域管辖的规定理解和适用上容易产生分歧，一旦当事人的理解与法院的适用不一致时，当事人对法院的对抗情绪就会激化，尤其是在当下当事人对法院怀有一种不信任感，这种法条理解和适用上的分歧，已经危及人们对司法权威性的信仰。

人们已经开始讨论通过修改现行法律来消除地域管辖立法表述上的上述问题，并且提出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思路：一种思路认为，《民事诉讼法》应对地域管辖制度作出十分详细的规定；另一种思路则认为，《民事诉讼法》只能对地域管辖作出原则性的规定，至于法典中这些原则性规定的正确适用，则需要通过司法机关（即法院）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来实现。

但我们认为，地域管辖制度中的许多司法解释属于法律适用的规定，这些司法解释对于帮助法官正确理解地域管辖规定

十分必要，但却很难在法典中被规定。因此，《民事诉讼法》与司法解释共同建构地域管辖制度的情况不能改变，也无法改变。不过，在完善地域管辖司法解释方面，有以下几点意见供参考：首先，除解决法律适用的“解释”和指导审理工作实际需要的“规定”需要谨慎作出以外，针对个案的“批复”也必须认真对待；其次，应当有相应的机构定期整理地域管辖的司法解释；最后，应当禁止地方各级法院颁布具有司法解释效力的文件，并且对地方各级法院已经颁布的文件进行规范。

4.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逻辑结构。目前我国地域管辖制度在逻辑结构上采用了原则与例外的规定，即以一般地域管辖作为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原则，以特殊地域管辖作为地域管辖制度的例外和补充，两者共同构成我国的地域管辖制度。对于这样一种制度结构，也有人提出相反的看法，认为原则与例外的分类在我国已经不可行，进而建议取消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分类。在完善我国民事地域管辖制度过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我国地域管辖制度在逻辑上应采用何种结构。

作为地域管辖制度建构上的逻辑规则，原则与例外的基本结构是不能改变的。但针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表述方面的缺陷，根据现实情况，可以考虑适时从立法层面和理论层面加以完善。从立法层面讲，法条应当合理表述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关系。从理论层面讲，既然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是一种竞合的关系，当事人当然可以选择适用，即便在法条中没有对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关系作出明确规定，相关法律的适用也不应有困难。从现实性上讲，在理论上厘清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关系，以此来消除地域管辖制度适用上的种种混乱，更具有可操作性。

5. 一般地域管辖产生的原因。一般地域管辖，通常认为是指以当事人所在地为根据确定的管辖。对于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一般地域管辖制度，尤其是其中的“原告就被告”原则，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已有不少人提出了质疑。这至少说明在完善我国民事地域管辖时，首先必须要明确为什么在地域管辖制度中要规定一般地域管辖以及应当从什么样的角度规定一般地域管辖。

作为理论推导，即便承认在地域管辖上需要有一个方便原告起诉的管辖法院，还存在一个操作层面的问题，即如何设置这一对于原告来讲十分容易确定的管辖法院。我们认为，不能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来设置一般地域管辖，相反一般地域管辖的设置必须要考虑与案件的实体法律关系性质无关的标准，即只能设置当事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6. 特殊地域管辖的设置。管辖法院的规定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其一，如果要使当事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发挥兜底性规定的作用，而不是作为原告最优先选择的管辖法院，当事人所在地法院就只能规定为被告住所地法院；其二，特殊地域管辖法院的确定，一定要合理，因为这种立法技术的指向是希望原告优先选择特殊地域管辖法院，毕竟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是兜底性规定；其三，如果案件的管辖法院被规定为原告住所地法院，那么一定要有十分充分的理由。因为一旦规定了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法条规定的特殊地域管辖法院能够发挥作用的机会就比规定为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小得多。事实上，一般地域管辖法院被规定为原告住所地法院后，往往会使该案件中特殊地域管辖法院的规定变得多余。

7. 专属管辖调整的理由与建议。对于港口作业中发生的纠纷，笔者认为，在审判结果的公正度上的要求并没有比通常的

民事案件高的理由，没有必要再规定为专属管辖案件。

我国《民事诉讼法》完全还可以增加一些专属管辖的规定，例如增加某些人事诉讼专属管辖的规定，增加环境侵权诉讼专属管辖的规定，增加再审之诉专属管辖的规定。

8. 协议管辖完善的原因与内容。完善我国的协议管辖制度，主要是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既充分尊重当事人在管辖协议上的自由选择，又确保管辖协议的订立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但也要防止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弱势方不利的管辖协议。另外，制度上应当区分被告到庭行为的性质。

9. 涉网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定。互联网的普及和运用，一方面宣告了“网络时代”的到来，另一方面也引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导致涉网纠纷大量出现。传统上，民事纠纷的地域管辖在司法实践中原本问题就多，互联网影响的广泛性以及网络地址与现实地址间的差异，致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引人注目。受国外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为了解决涉网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人们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涉网案件的地域管辖，是一个可以从多角度展开讨论的问题。如果说，涉外民事地域管辖的冲突需要通过国际条约来解决，那么这种解决地域管辖的方法就不一定适用国内涉网案件。如果能够认识到，互联网只是一种信息技术，并没有也不能改变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性质，那么《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对地域管辖所作的规定，也就不会被认为过时，无需针对涉网案件作调整。

国内民事诉讼中的涉网案件地域管辖问题，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法律适用的问题。因此，在涉网案件管辖法院的审查上，依然需要遵守应用法律认定事实的基本方法。可以说，解

决涉网案件地域管辖的基本方向，不应当是因为管辖事实认定有困难就修改《民事诉讼法》，而应当是结合互联网的特点，在个案中发展和完善法律应用技术。

10. 民事地域管辖与立案审查制度的关系。在立案审查制度下，判断地域管辖法院是否正确，人们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有人认为，应当进行实体审查，即依据案件的实体内容判断确定管辖的因素是否具备。也有人认为，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即应当避免根据案件实体内容来判断管辖是否正确。

设置纯粹程序性标准的思路源于法律对管辖法院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但在地域管辖制度的设置上，不可能设置纯粹的程序性标准。如果从整个民事诉讼程序合理化的角度重新对起诉制度进行分析，要避免地域管辖审查时的种种问题，只能通过取消立案审查制度实现。

11. 地域管辖错误的救济程序。在我国，法律所规定的地域管辖错误的救济程序，显然已经成了一个独立于案件实体审判程序的子程序。作为完善我国民事地域管辖审理程序的基本建议，笔者认为，应当放弃地域管辖上的“有错必纠”理念，一方面我们仍然应当坚持只有地域管辖正确，法院才有权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理念；另一方面，我们要考虑地域管辖本身的性质，从而在符合诉讼效率的要求下重新设置地域管辖审理程序，具体包括：建立与管辖权异议程序相配套的应诉管辖制度。限制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不允许仅仅因地域管辖错误再审。

在整个《民事诉讼法》中，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民事地域管辖部分的态度，正好处于两个极端：由于地域管辖的内容，被认为是具体的制度性规定，缺乏理论深度，因此理论界对民事地域管辖的研究很少，但实务中由于管辖是否正确属于立案条

件之一，人们对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又相当重视。这种强烈的反差作用的结果是由于缺乏完善的理论支撑，实践中形成的地域管辖规则极为庞大且存在矛盾，这造成了整理这些规则的难度，并导致理论界进一步回避研究民事地域管辖问题。

本课题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使学界真正认识到研究民事地域管辖问题的重要性。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尤其是随着本课题成果的发表，民事地域管辖问题研究方面的论文将逐渐增多。

另一个重要意义是为《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参考。由于本课题的研究是伴随《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行的，所以该研究成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另外，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于《修正案》中地域管辖部分的条文，学界在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分歧，运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去解释这些条文，对于澄清其中的误解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郭翔

2015年6月底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理念... 1

第一节 理念转换的现实基础	2
第二节 专属管辖与理念的转换	5
第三节 任意管辖与理念的转换	10

第二章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19
第三节 基本原则与制度的完善	22

第三章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立法方法... 28

第一节 两种解决思路之比较	29
第二节 无法法典化的司法解释	33
第三节 取消司法解释的成因	35
第四节 完善的途径	39

第四章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逻辑结构... 42

- 第一节 我国的现状与问题... 42
- 第二节 大陆法系：制度的建构及原因... 46
- 第三节 英美法系：被误读的逻辑结构... 49
- 第四节 完善的路径... 53

第五章 一般地域管辖产生的原因... 56

- 第一节 一般地域管辖的含义... 56
- 第二节 当事人所在地管辖的理由... 59
- 第三节 原告法院管辖的原因... 62

第六章 环境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67

- 第一节 环境民事诉讼涉及公共利益... 67
- 第二节 公正性要求与地域管辖制度... 70
- 第三节 消除地域管辖的结构性缺陷... 72
- 第四节 应由侵权行为实施地法院管辖... 76

第七章 涉网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定... 81

- 第一节 涉网案件的概述... 82
- 第二节 无需要修法的理由... 87
- 第三节 源于误解的修法建议... 99
- 第四节 实践问题的解决方法... 110
- 第五节 结 论... 118

第八章 民事地域管辖与立案审查制度的关系... 119

- 第一节 立案审查制的困境... 119
- 第二节 设置纯粹程序性的标准... 121

第三节 降低管辖成立的证明要求... 125

第四节 根本的完善途径... 129

第九章 地域管辖错误的救济程序... 132

第一节 基本理念与问题... 133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规定... 138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规定... 145

第四节 两大法系的启示... 150

第五节 制度分析与完善... 154

第十章 对《民诉法》地域管辖修正案的分析... 159

第一节 修正案（四）... 159

第二节 修正案（六）... 167

第三节 修正案（七）... 175

第四节 修正案（五十八）... 180

第十一章 对《民诉解释》地域管辖部分的分析... 183

第一章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的基本理念

在人们的印象中，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制度是一项十分杂乱的制度。地域管辖的杂乱并不是因为《民事诉讼法》^{〔1〕}的规定复杂。《民事诉讼法》管辖一章有关地域管辖的条文总共只有14条，十分简单。然而正是这简单的规定导致了司法实践中许多问题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作为权宜之计，最高人民法院不得不经常性地发布有关地域管辖的司法解释，这就造成了在起诉时，人们不得不通过大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意见、规定、解释、通知、批复、复函、答复才能最终确定某一案件的管辖法院。《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简单的规定和众多的司法解释是地域管辖杂乱的直接原因。

面对目前的地域管辖制度，人们不禁会问：这种过于杂乱的地域管辖制度有没有一定的理论？如果有，所体现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立法理念？随着民事诉讼体制的转型，这种理念是否也应当进行转换？转换后的理念应如何指导地域管辖制度的完善？这些问题正是本章所要回答的内容。

〔1〕 本书中的《民事诉讼法》如无特别说明，指的是2012年修改前的2007年版《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理念转换的现实基础

理念是人们对法律制度的一种整体认识以及由此产生的基本观念，它是制度建构的基础。理念不同，制度的设置和功能就不同。对于民事地域管辖，过去人们比较多的是从确立管辖原则或者准则的层面进行分析，极少涉及基本理念。但地域管辖的立法理念却客观地存在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之中。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和对比《民事诉讼法（试行）》和2007年《民事诉讼法》有关民事地域管辖的规定，我们能够感觉到它们的存在。《民事诉讼法（试行）》对任意管辖缺乏规定，当事人只能在法定管辖法院中选择起诉的法院，而无法通过自己的意思变更管辖法院。如果联系《民事诉讼法（试行）》对法院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规定，^{〔1〕}可以看出这实际上反映了一种以法院为中心的制度设计理念：法院是整个制度设置时的核心考虑因素，当事人只是兼顾的对象。2007年《民事诉讼法》则反映了一种以法院为中心向以当事人为中心转变的理念：允许当事人协议管辖，但又对当事人的选择权加以严格限制；承认应诉管辖，但只适用于涉外案件。

民事地域管辖制度是民事诉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诉讼体制的特征和局限必然会体现在地域管辖中。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是以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社会为背景的。虽然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之以前已有很大的变化，但单一的所有制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仍然没有改变，人们的主体意识和权利观念

〔1〕《民事诉讼法（试行）》第56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